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0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11026098200-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地政線上服務，茲檢送「圖解線上聲明」簡易系統操作懶人包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懶人包一併置於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）之「下載專區」，亦得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交換戳記
111/02/21 11:06

黃玉提　　地政局
1110325843　(2022/02/21)

簡易系統操作 #1

圖解線上聲明

數位櫃臺

內政部 地政司

廣告

Step 1: 準備工作

聲明人 代理人

開始線上聲明登錄前，要先處理和備妥的事項。

1 下載元件及安裝

也要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喔！

(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載
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index.html)

2 備妥讀卡機+憑證

讀卡機

自然人/工商憑證

數位櫃臺

Step 2: 登錄聲明(1/4)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登錄，GO！

1 登入系統

2 閱讀注意事項

3 自己填或讀舊檔

Step 2: 登錄聲明(2/4)

聲明人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登錄，GO！

4 輸入「人」的資料

代理人姓名有罕用字時再輸入

內政部 地政司

Step 2: 登錄聲明(3/4)

聲明人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登錄，GO！

5 輸入「物」的資料

聲明人 = 登記義務人

聲明人 ≠ 登記義務人

Step 2: 登錄聲明(4/4)

聲明人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登錄，GO！

數位櫃臺

6 輸入「事」「時」的資料

需勾選

需輸入

可修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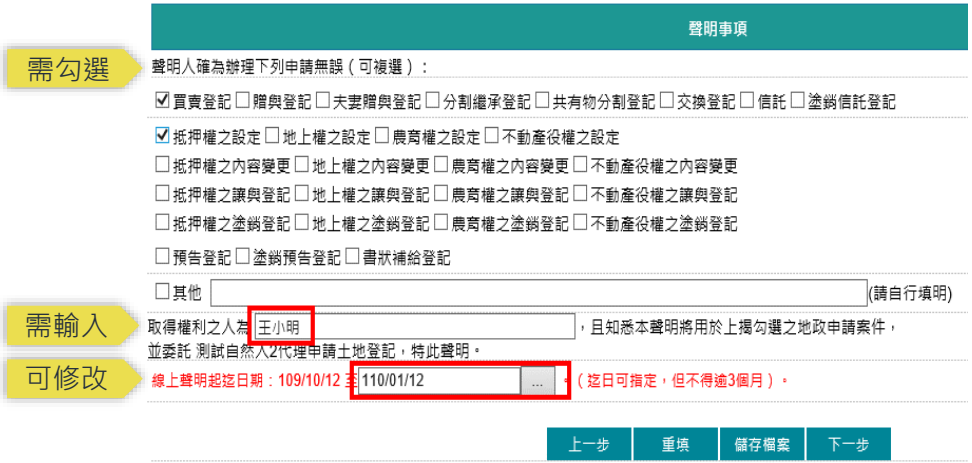

7 簽章送出，通知代理人

聲明序號要自行通知代理人喔！

Step 3: 驗證聲明(1/3)

代理人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驗證，GO！

1 查詢聲明內容

Step 3: 驗證聲明(2/3)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驗證，GO！

代理人

2 驗證或退回聲明

應先依相關法規核對當事人身分喔！

聲明內容正確 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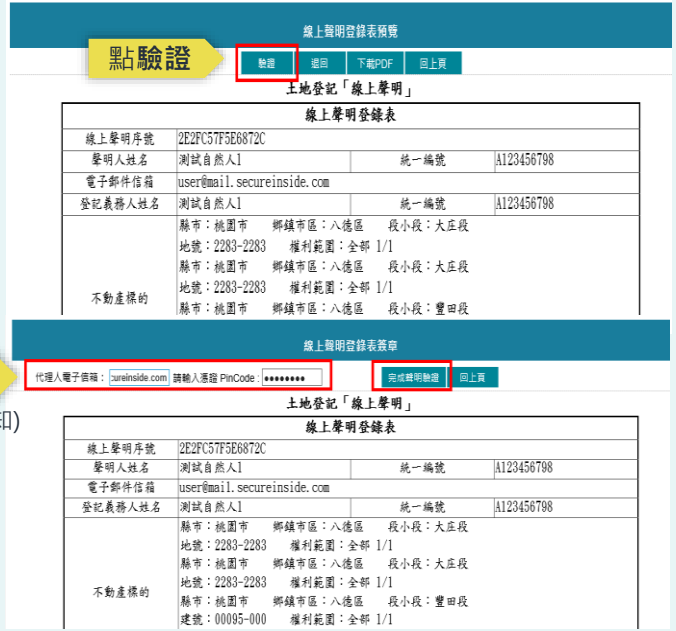

聲明內容有誤 ✖

聲明退回聲明人，修正後重新驗證！

Step 3: 驗證聲明(3/3)

跟著以下步驟開始驗證，GO！

代理人

3 登記案件填聲明序號或附登錄表

登記案件送件填明/檢附，以利勾稽！

數位櫃臺

紙本送件

線上聲明序號：XXXXXXXXXXXXXXX

登記申請書

網路申請

線上聲明序號

XXXXXXXXXXXXXXX

聲明登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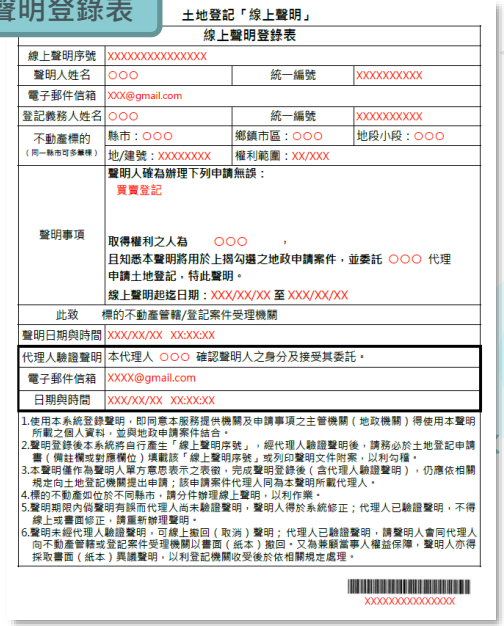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

線上聲明序號	XXXXXXXXXXXXXXX		
聲明人姓名	○○○	統一編號	XXXXXXXXXX
電子郵件信箱	XXX@gmail.com		
登記義務人姓名	○○○	統一編號	XXXXXXXXXX
不動產標的（同一縣市可多筆標）	縣市：○○○	鄉鎮市區：○○○	地段小段：○○○
	地/建號：XXXXXXXX	權利範圍：XX/XXX	
聲明事項	聲明人確為辦理下列申請無誤： 買賣登記 取得權利之人為 ○○○ ， 且知悉本聲明將用於上揭勾選之地政申請案件，並委託 ○○○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，特此聲明。 線上聲明起迄日期：XXX/XX/XX 至 XXX/XX/XX		
此致	標的不動產管轄/登記案件受理機關		
聲明日期與時間	XXX/XX/XX XX:XX:XX		
代理人驗證聲明	本代理人 ○○○ 確認聲明人之身分及接受其委託。		
電子郵件信箱	XXXX@gmail.com		
日期與時間	XXX/XX/XX XX:XX:XX		

1.使用本系統登錄聲明，即同意本服務提供機關及申請事項之主管機關（地政機關）得使用本聲明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與地政申請案件結合。
2.聲明登錄後本系統將自行產生「線上聲明序號」，經代理人驗證聲明後，請務必於土地登記申請書（備註欄或對應欄位）填載該「線上聲明序號」或列印聲明文件附案，以利勾稽。
3.本聲明僅作為聲明人單方意思表示之表徵，完成聲明登錄後（含代理人驗證聲明），仍應依相關規定向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申請；該申請案件代理人同為本聲明所載代理人。
4.標的不動產如位於不同縣市，請分件辦理線上聲明，以利作業。
5.聲明期限內倘聲明有誤而代理人尚未驗證聲明，聲明人得於系統修正；代理人已驗證聲明，不得線上或書面修正，請重新辦理聲明。
6.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聲明，可線上撤回（取消）聲明；代理人已驗證聲明，請聲明人會同代理人向不動產管轄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以書面（紙本）撤回。又為兼顧當事人權益保障，聲明人亦得採取書面（紙本）異議聲明，以利登記機關收受後於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XXXXXXXXXXXXXXX

Thank you for your time
Please give it a try!

數位櫃臺

數位櫃臺

內政部 地政司